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交易字第7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哲民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87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哲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哲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查被告前於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壩原交簡字第1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1年7月9日執行完畢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前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前既已有公共危險犯行，竟不知戒慎已行，復再為本案公共危險犯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仍不知悔改，其前對刑罰之反應力係屬薄弱，是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故認就其本件公共危險犯

01 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2 (三)爰審酌被告枉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再度  
03 於酒後貿然騎乘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有所不該，惟審酌  
04 被告於警、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  
05 量被告自陳目前從事開挖土地工作、需扶養三個小孩、最大  
06 18歲、最小14歲（詳本院卷第4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7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08 儆。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劉慈萱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6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37870號

12 被 告 林哲民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林哲民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19 壢原交簡字第12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經入監服刑，  
20 甫於111年7月9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猶不知悔改，自113年  
21 6月20日上午8時許起至同日上午11時許止，在桃園市楊梅區  
22 某工地內飲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  
23 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17時  
24 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  
25 於同日晚間18時5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前  
26 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晚間18時10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  
27 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

2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哲民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01 諱，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02 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  
03 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5 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  
06 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07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  
08 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  
09 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  
10 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  
11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  
12 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7 檢 察 官 鄭 珮 琪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20 書 記 官 劉 伯 雄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